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采取有关保密措施，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与各专业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在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后，与各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专业机构的保密义务。

2、采取具体措施缩小内幕信息知悉范围

（1）严令参与上市公司交易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交易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交易非相关人员泄露交易信息。

（2）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上市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上市公司秘密。

（3）对于与交易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传达的范围。

（4）对于因交易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除参与上市公司交易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一概不得接触。

（5）对于废弃不用的交易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历该等文件草稿。

（6）上市公司严控相关中介机构知情人员。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 月 22 日

